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決定書

會訴字第1070400050號

訴願人：王仁傑

訴願人因文書驗證事件，不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105年12月19日海弘(法)字第105005775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。第77條第8款規定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文略以，提起行政爭訟，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，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。又所謂「權利保護之必要」，係指當事人有進行訴訟之正當利益，如其請求在法律上並無實益，即因欠缺訴之利益，而無保護必要。
- 二、查訴願人於105年9月7日委託其母，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中國大陸遼寧省大連市（2016）大證字第33140號委託書公證書，以依法委任律師及辦理有關渠公司破產案件相關事宜，海基會於同年12月19日作成不予核驗處分（海基會前揭函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，訴願人自陳渠嗣於106年1月7日返臺，已無驗證本件委託書公證書之實際需要，而可自行辦理前揭事項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無法律上實益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

要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另，海基會就人民申請文書驗證案件之處理期間、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程式，以及處分書上應記載教示條款等節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51條及第96條之規定，並宜儘速完善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天 欽
委員 李 貴 英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洪 家 殷
委員 葉 慶 元
委員 鍾 騏
委員 李 麗 珍
委員 張 瓊 瑛
委員 蔡 志 儒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4 日

主任委員 張 小 月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